

！

()

2024 三 临 东



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号安联大厦 座 楼
电话 传真 邮编

！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_____

肖黄鹤

见证律师：_____

叶兰昌

见证律师：_____

罗晋航

2024 年 9 月 5 日